

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三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ZY-2026-05

招 标 人：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哲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2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24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31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6
四、技术部分	40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项目名称）经由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香发改备（2024）67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哲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具备本项目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A10、A12、A13、A16-1、A17、A41 共计 6 个热源站热原设备更新节能改造（涉及热源设备更新、完善新老供热系统有效衔接及管网改造等工作），预计总投资约：9500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2 招标范围：三期初步设计（含概算、实施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成果的评审和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设计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具体的设计服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委托书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

2.3 资金来源：自筹

2.4 项目实施地点：香格里拉市

2.5 其他：

2.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5.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际开展情况，按招标人的要求期限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5.3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2.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一：

①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2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用、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及高级技术职称，并为本单位正式职员，并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的盖章（包括电子印章）；同时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6 信誉要求：（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证明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及截图，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1）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投标人须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 供 应 商）》（可在“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交易指引-操作指南中进行下载）的操作流程要求 进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2）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3）投标人 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 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注：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名称：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路 18 号

地 址：香格里拉市正泰龙苑 5-201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988740098

电 话：15198707302

行政监督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87-8225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路 1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988740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哲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香格里拉市正泰龙苑 5-201 联系人：郭工 电话：15198707302
1.1.4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
1.1.5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4 “项目实施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作周期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5 “其他”
1.3.3	质量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5 “其他”
1.3.4	标段划分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至“迪庆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至“迪庆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计划工作周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至“迪庆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设计行业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 户名：迪庆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
--	--	--

		登陆“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78881115。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携带保函到中心提交保函给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确认后给投标人出具确认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办理程序：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购买保险保函进入云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系统，选择任意保险经纪公司进行购买，购买成功后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开标地点：本项目启用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公告中关于网上开标的相关要求。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
4.1.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上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启用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公告中关于网上开标的相关要求。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登录交易系统并进入开标会； (3) 开标准备； (4) 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 唱标； (6) 查看开标一览表； (7) 下达电子签名指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构成。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谈判时约定（5%-10%） 形式：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注意事项及补充说明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需清晰可见、如有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按否

		决投标处理。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650000.00 元 ①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含税价； ②结算时，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招标人开具该设计阶段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10.3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10.4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开标。
10.9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

		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 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的说明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并交付甲方签收为准。 四、投标人所作承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作周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被工商行政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中标人若不履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 的约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

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所述全部项目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报价部分要求：

（1）投标人的工程设计报价，应是完成本标段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的设计招标范围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报价应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报价，投标人最终中标价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用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一切费用；工程设计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为准。

（2）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和目前社会平均水平，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规模编制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完成本次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的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3）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全部费用；b. 所有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包含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c.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以上初步

设计、概算编制、相应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进行修改费用；e.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充分考虑复杂设计因素，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计算设计工作、编写设计及相关文件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设计缺陷责任。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水平及实力，根据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并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计算工程设计费基准价时不得计取其他设计费，若投标人认为需计取其他设计费的，应将其他设计费综合考虑到其报的投标报价。

（6）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及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初步设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业绩、财务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信誉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查询内容的截图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方为有效，且所涉及的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5.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他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作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或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网上上传: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数字证书(CA)和其它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登录交易系统并进入开标会;
- (3)开标准备;
- (4)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5)唱标;
- (6)查看开标一览表;
- (7)下达电子签名指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或选择到开标现场解密但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本项目指定开标厅；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迪庆州”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光盘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章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包括电子签章等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注：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材料等。
		项目人员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注：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社保证明材料等。
		财务要求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质量承诺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工作周期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权利及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相关承诺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实质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否决投标条件	不得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1、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 S：指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J：指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0）
2.2.1（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1、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向上浮动 1%扣 0.3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注：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

		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小于等于 5 个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偏差值（Y）=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投标报价的偏差值(Y)</th><th>投标报价得分(N)</th></tr> <tr> <td>1</td><td>当 $Y > 0$</td><td>$N=20-Y \times 100 \times 0.3$</td></tr> <tr> <td>2</td><td>当 $Y \leq 0$</td><td>$N=20+Y \times 100 \times 0.2$</td></tr> </table> 4、得分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Y)	投标报价得分(N)	1	当 $Y > 0$	$N=20-Y \times 100 \times 0.3$	2	当 $Y \leq 0$	$N=20+Y \times 100 \times 0.2$
序号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Y)	投标报价得分(N)									
1	当 $Y > 0$	$N=20-Y \times 100 \times 0.3$									
2	当 $Y \leq 0$	$N=20+Y \times 100 \times 0.2$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 5 分）	（1）项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总设计师经验丰富，能力较强，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全面，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4~5 分； （2）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总设计师经验丰富，能力较强，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太完善的得 2~3 分； （3）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总设计师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太完善的得 0~1 分。 （4）缺项 0 分。									
	企业类似业绩（5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初步设计业绩（注：初步设计类似业绩指含有初步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项目）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分值加满为止，满分 2.5 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施工图设计业绩（注：施工图设计类似业绩指含有施工图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项目）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分值加满为止，满分 2.5 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中标通知									

		书)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的理解、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设计总体思路、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详实完善，总体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进行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基本全面，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满足要求；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1~15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一般的得 6~10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总体工作思路、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较差的得 1~5 分； (5) 缺项 0 分。
	设计方案（设计构思、设计理念、设计内容、经济性指标分析等）评审（满分 20 分）	(1) 总体设计方案较为合理，重点突出，有较好的设计理念，具体的设计方案比较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分析到位，设计方案内容充实、系统性强、表现力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6~20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重点，设计理念，具体的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并较为可行，设计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设计内容、方案表现力基本满足要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基本可行的得 11~15 分。

		（3）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清晰，重点一般，设计理念一般、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且一般，思路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的得 6~10 分。 （4）总体设计方案模糊，重点不突出，设计理念较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具体的设计方案偏离项目的定位，设计内容表现较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的得 1~5 分。 （5）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计划 (满分 1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及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设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一般以下，进度计划编制不完整，程序及安排有错误，不能确保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周期承诺难以兑现的得 1~3 分 （4）缺项 0 分。
	工程费用控制措施评审 分（满分 5 分）	（1）在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工程费用控制措施能达到节约工程费用的目的，措施合理可行，体现经济性，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在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费用的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经济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在确设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费用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缺项 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满分 5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设计质量进度要求, 保障有力, 且能常驻现场的, 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4-5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设计质量进度要求, 及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3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设计质量进度要求, 及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 缺项 0 分。
	设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评审评分 (10 分)		(1)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工期,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2)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进度计划, 但有错误 (如: 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4-6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 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0-3 分 (4) 缺项 0 分。
2.2.2		详见附件 A 详细评审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要求：

1.3.1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正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1.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3 评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1.3.4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1.3.5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1.3.6 积极发表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评标书面记录。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后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复印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3 最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自主评分(评分分值按评分标准),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并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依然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后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并列式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选定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结果，3 日内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应加强对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审查、分析和判定，加大对成本价判定的力度，遏制投标人盲目低价竞标等不规范行为。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3）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条款内容和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1）”。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2）”。

A4.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经评审的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对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补充。

B1. 否决投标条款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3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 在清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有瑕疵的。

B1.9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2.3报价方式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签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的。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作检查，若存在算术错误的，应要求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投标人拒绝对存在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该投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7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其深度和标准必须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建设规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后续服务			
1									
说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 评审)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并交付甲方签收为准）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双方协商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设计人所有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成果经的版权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发包方有权直接或通过其雇佣或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上述文件。设计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服务的成果需事先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但设计方有权将其运用在非赢利性的市场宣传及学术讨论之用途而无需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设计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 月 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定。

注：若该项目存在桥梁设计必须将桥梁部分向有桥梁设计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设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设计”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和经济方法，对工程项目的工艺、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和具体安排的工作。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设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设计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设计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设计人以外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设计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设计人的工作。

1.1.8 “项目服务团队”是指设计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设计人员。

1.1.9 “设计人代表”是指由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设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设计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设计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设计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设计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设计人的金额。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设计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项目设计团队及人员

2.2.1 设计人应组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的项目设计团队。项目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设计人代表

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负责人，作为设计人代表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设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设计人代表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

设计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设计人更换设计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团队其他设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设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换的，设计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设计人的工作要求

2.3.1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设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实施设计业务。

2.3.2 设计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人出具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2.3.3 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专用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设计工作人员的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章。

2.3.4 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4 设计人的工作依据

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设计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2.5 设计人的执业责任

2.5.1 设计人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5.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设计服务业务。

2.6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设计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设计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设计人提供与本合同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完成造价设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委托人需要设计人派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员的，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D 的约定，提供房屋、设备，供设计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设计人完成其设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设计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通知设计人。

3.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设计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1.1 设计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设计人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设计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天数。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设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解除

6.3.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设计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2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

6.3.3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设计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设计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鉴定

双方就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

7.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5 著作权

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5 不可抗力包括：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因国家政策变化、市政建设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设计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_____。

工作内容包括：_____。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2.2 项目设计团队及人员

2.2.2 设计人代表为：_____，设计人代表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2.3 设计人的工作要求

2.3.1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2.3.2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2.3.4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4 设计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项目设计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应当按照_____准支付使用费。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日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设计人提供与本合同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_____。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1.1 如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则设计人应按如下条款进行赔偿：

初步设计阶段：

（1）延迟一周内，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2）延迟一周后，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3）延迟一月后，乙方仍未提供成果文件（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延迟一周内，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2）延迟一周后，每日按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3）延迟一月后，乙方仍未提供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2 设计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_____，汇率为：/，其他：/。

5.2 支付申请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4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服务酬金计算方法：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含30%初步设计费用、70%施工图设计费用），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费用。设计费包含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费、考察学习费、补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评审费、场地费）等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除设计费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2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的中标报价不随投资概算调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因具体承担设计服务内容、工程量和工期的调整而调整，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委托人要求增加任何其它费用或补偿。

5.3.3 合同金额： 。

5.3.5 预付款：10%。

5.3.6 进度款支付：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服务阶段： 。

（2）全过程跟踪服务阶段： 。

（3）工程结算审核阶段：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3 解除

6.3.2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条件为：经核实，设计人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视为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违反本协议或者附加协议中任一条款的。视为设计人违约。经委托人通知仍不整改的，设计人除按合同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7. 争议解决

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设计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设计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 补充条款

（1）工期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2）质量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3）设计人员配备承诺：根据本工程特点设计人员配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执行，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得更换或减少，如若更换或减少须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4）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5）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6）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的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机构服务人员实施考察制度，应到位人员每缺岗、离岗一次，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整；

（7）经核实，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视为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每出现一次（4）、（5）或（6）的情形，除承担违约金以外，并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8）设计人须保证各技术人员以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天，如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各技术人员以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离昆外出，须提前报委托人同意备案；若违反以上规定，委托人有权比照（4）、（5）、（6）条款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9）未经委托人批准，设计人缺席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会议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委托人有权对之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行为，将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交纳。

（10）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虚报、瞒报等欺诈行为，委托人一旦发现设计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委托人除向设计人索赔经济损失以外，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设计人违反本协议或者附加协议中任一条款的。视为设计人违约。经委托人通知仍不整改的，设计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13）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因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委托人、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设计人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设计人追偿。

（14）设计人承诺具备完成该项目设计服务的法定资质条件。设计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均由设计人公司具备从业资格证书的员工完成，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设计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人所承诺和保证的内容如有不实或虚假，设计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以及合同履行结束后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设计人违反保密责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者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设计人追偿。

（16）设计人应服从委托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若因设计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委托人有权安排其他造价设计服务单位办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扣减，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7）设计人保证将妥善保管与该工程设计项目有关方面的各类资料，保证设计资料的完整及时归档。

（18）合同双方之通知、信函等文件的收件地址均以本合同所载之单位地址为准，一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19）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对第三人完成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20）设计人因编制成果文件侵犯第三人利益，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内容、酬金一览表

设计阶段	服务范围及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_____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交易阶段	招标控制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_____				
施工阶段	工程量与支付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				

	控制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其他：_____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_____				

实行全过程设计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内容按上表，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设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交易阶段					
施工阶段					
竣工阶段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合同编号：_____

建 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监 察（厅、局、室）

印 刷

有关行政部门（厅、局、室）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
中标单位：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
投资来源：企业自筹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投标底价： 业主底价： 中标价：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告》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告》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迪庆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六、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七、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部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成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八、承包人必须派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招标人帮助联系工作生活场地，承包人必须选派满足设计工作要求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与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三期）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ZY-2023-004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及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营业执照

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按评标办法要求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财务状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称		职务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本人主要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6						
	7						
	...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的盖章（包括电子印章）；如为无需购买社保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企业信誉情况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_____（投标人全称）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或行政处罚。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企业成立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_____（投标人全称）有谎报、漏报，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 2 万/人，罚款金额在设计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一切设计缺陷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并按业主要求完成并移交。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 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作内容		
3	工作周期承诺		
4	质量标准承诺		
5	其他承诺（若有）		
6			
7			
8			
9			
10			
11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供暖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期）

序号	项目	投标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工作周期承诺	
3	质量标准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5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及填报须知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注册证
1					
2					
3					
...	...				

注：①上述表格可扩展；

②本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的盖章（包括电子印章））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③本表后无需重复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 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日)	备注
业绩 (1)						
业绩 (2)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设计总体思路、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 2、设计方案（设计构思、设计理念、设计内容、经济性指标分析等）
- 3、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计划
- 4、工程费用控制措施
-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 6、工作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7、图纸（如有）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如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